抄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: 鄭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3041

傳真: 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: a110982@nhi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206710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,請自行擷取)

主旨:有關109年至111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 材品項,將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案,請於公布全球資訊網 之1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,若無特殊情形者,將依行政程 序刪除特材代碼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 5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標準已收載之特殊材料品項,如連續三年(含)無醫令申報量,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,該品項不予列入本標準。但如有特殊情形,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向保險人提出說明,經提藥物擬訂會議審議同意後,得保留二年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查旨揭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之品項,係於109年1月1日前收 載且於109年至111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

品項,詳如「109至111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表」,說明如下:

- (一)上述品項表,將暫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 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價量調查及無申報量處理/ 特材無申報量處理/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確認/112 年,請於公布1個月內之期間自行擷取。
- (二)請醫材許可證持有者詳予核對上述「109至111年連續3年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表」,倘前述品項 有特殊情形或無替代品項者,請醫材許可證持有者或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於1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,若無特殊情形 或無回函者,後續將依行政程序刪除特材代碼作業。
- 四、上述回復說明請以正式公文,並按品項填復「是否保留(是/否)」及「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」,倘屬「是」保留品項,請務必填寫「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」欄位,且按填表說明之申復保留原因擇一填寫,並請將前述電子檔回復至電子郵件信箱:a110982@nhi.gov.tw。

五、副本抄送收受單位,並請轉知會員查照辦理。

正本:109年至111年度無申報量之特材廠商

副本: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 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 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 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